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秀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6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秀琴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沙漠玫瑰盆栽參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江秀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與身心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沙漠玫瑰盆栽3盆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桓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蔡靜雯

0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10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29612號
16 被 告 江秀琴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江秀琴於民國113年6月21日23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2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22 前，因見黃麗芬所栽種之盆栽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趁，竟意
2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黃麗芬所有
24 之沙漠玫瑰盆栽3盆搬至機車上而竊取之，並於得手後騎車
25 離開現場。嗣因黃麗芬發現盆栽遭竊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
26 報警處理，進而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秀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在案發時、地取走盆栽之事實，然對案發過程表示不記得等語。
2	被害人黃麗芬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3	證人黃姿樺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監視錄影畫面中騎乘機車之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4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	證明被告徒手將盆栽搬至機車上後離開之事實。
5	機車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恒翠